

法規名稱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實習辦法

- 第一條 為使學生於在學期間能累積實務經驗，與學科理論相驗證，增進學生知能，提昇教學品質，並培養專業的服務精神，以提昇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實習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為本系必修科目，課程安排於四年級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條 實習期間
一、以二升三或三升四之暑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得經由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延長至大四上學期期間完成。
二、總時數以 300 小時為目標。
- 第四條 實習機構
以與本系課程相關之合法立案機構為限。
- 第五條 實習申請程序
一、學生應就上述實習機構中自行聯繫、接洽、面試，經該班導師（實習指導老師）審查核准。
二、審查核准後，徵得家長同意並填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再經實習機構錄取後，將**實習合約書**一式兩份填妥，經校方及實習單位分別用印之後，實習單位留一份合約書，另一份合約書連同家長同意書送交系辦彙整
三、以上程序學生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四上實習者為八月底前）完成，始可前往實習。
- 第六條 實習規定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並協調之。
二、學生開始實習時，應將「**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實習表現考核表**」（如附件二）送交實習單位，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請實習單位主管簽核後寄返。
三、學生須於實習指導老師規定期限內，繳交**實習報告**，並將**成績單、薪資證明(有給付薪資者)**繳交給系辦，經審核後始認定實習工作之完成。
四、繳交之書面報告格式，依據當學期公布之「校外實習書面報告」格式。
- 第七條 實習糾紛處理及相關問題諮詢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先由實習指導老師輔導，並填寫「**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糾**

法規名稱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5頁

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如附件三)呈報，本系得視情況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 八 條

成績評分標準

- 一、實習機構評定：50% (本項目不及格者，實習成績不予計算)。
- 1.評定項目：參考「實習成績評分表」項目評分之。
 - 2.成績評定須由實習機構之部門一級主管評定之。
- 二、實習指導老師評分：20%。
- 三、書面報告評分：各 30%。

第 九 條

實習規定之相關獎懲

- 一、學生不得有違反法律校規之情事，否則得依「嚴重影響校譽」以校規處分，且該次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二、經核定後而未依約前往實習者，將依校規懲處。
- 三、成績如有造假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實習期間表現優異，受業界具體表揚，或有具體實證者，得由實習指導老師簽請學校給予適當獎勵。

第 十 條

實習同學若對實習成績、懲戒有疑慮者，得以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實習表現考核表
 附件三、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學生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

※修正記錄：

- 104 年 04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105 年 03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5 年 0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0 年 08 月 01 日 奉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113 年 01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3 年 0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5頁

附件一

說明：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學生實習，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填寫表單表示已同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已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並同意使用。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學生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敝子弟_____就讀於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年級（學號：_____），茲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
日止，前往_____公司，進行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
督導，恪遵各項實習規章、生活作息管理及安全相關規定，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
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
人絕無異議。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家長(監護人)姓名：

(簽章)

連絡住址：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法規名稱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5頁

附件二

說明：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學生實習，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填寫表單表示已同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已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並同意使用。

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考核表

實習學生姓名					
學 級	級				
學 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總時數	共 小時				
評分說明	比一般水準 顯著不足	比一般水準 稍差	符合一般水 準	比一般水準 佳	比一般水準 顯著優秀
	1-3分	4-5分	6-7分	8-9分	10分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實習表現態度	10				
實習熱誠	10				
實習表現品質	10				
人際關係	10				
溝通技巧	10				
學習意願	10				
成熟度	10				
責任心	10				
出席狀況	10				
執行實習內容 正確性	10				
總分	(總分滿分為100分。)				
實習機構 主管評語	(請在評語、總評欄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 改進之參考)				
實習機構簽章 並蓋章	實習機構主管：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				

(請實習機構於時數與考核部分蓋上公司章、部門章或發票章，以茲證明。)

請填妥後郵寄至 402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系辦公室收(學生實習)，聯絡電話：04-36097785。

法規名稱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12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5頁

附件三

說明：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學生實習，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填寫表單表示已同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已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並同意使用。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學生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事件描述、原因調查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地點： _____								
處理情形									
建議事項									
實習指導老師			系主任			院長			
日期：			日期：			日期：			